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73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李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73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三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6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理由要領

- 一、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起訴狀(參附件)。
- 二、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零件費用為折舊後之金額2,342元，修理費用總額減縮為51,627元，原告計算折舊後金額經本院核算確認無訛。
- 三、【折舊計算】原告本件起訴時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63,336元，包含零件費用14,051元、工資費用49,285元，有SUBARU冠慶汽車永康廠結帳工單在卷可稽，而零件費用尚未計算折舊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

01 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  
02 ；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 
03 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上述零件費用既是以新零件更  
04 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原告  
05 保車出廠年月為106年2月，有該車行車執照可佐，距本件  
06 交通事故發生日（112年6月1日）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部分  
07 經計算折舊後，應以殘值計算，經平均法計算後，零件費用  
08 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,342元【計算式：14,051元÷6=2,342  
09 元】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  
10 為51,627元【計算式：2,342元+49,285元=51,627元】。  
11 故原告之請求，於51,62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  
12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另利息部分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  
14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  
15 應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8 書記官 石秉弘

19 法 官 陳郁婷

20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2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7 實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29 書記官 石秉弘